

附件 9

承诺“包过”，多名培训机构人员组织考试作弊一审获刑

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某等人利用无线传输方式，在 2021 年、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生考试作弊案作出一审宣判。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判处张某等 9 名被告人 5 年 6 个月至 2 年不等有期徒刑，并处 5 万元至 2 万元不等罚金；同时，为防止其再次实施此类犯罪，对 9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职业禁止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：被告人张某、杜某某、牛某某、王某某、张某某、姜某等人从事教育咨询、考试培训等业务。

2020 年 12 月，被告人张某设计以无线电设备传输考试答案的方式，组织考生在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作弊，被告人杜某某、牛某某为张某介绍考生并从中获取利益。

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，被告人张某以同样的方式组织考生在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作弊，被告人杜某某、牛某某、张某某、王某某、姜某为张某招募考生，并从中获取利益。期间，张某负责招募考生，购买作弊器材，在考点附近登记房间并安置信号发射装置，联系考试题目、制作及发送答案；路某帮助张某整理考生信息及考生反馈问题，整理

答案格式并发送，徐某培训考生、试验设备，招募“骡子”（即信号放大器看护人员），考试时为考生发送答案；徐某收发快递，维修设备，指挥“骡子”开关设备。

2021年12月25日上午，张某组织多名考生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作弊，安排人员在北京多家大学附近放置信号放大器为考生发送答案。当日，民警接群众举报在考点附近将信号放大器看护人员抓获，后根据线索先后将九名被告人抓获，并起获作案所用无线电设备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张某、路某、徐某、徐某、牛某某、杜某某、张某某、姜某、王某某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，以无线传输的方式组织多名考生进行作弊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。其中，被告人张某、徐某、牛某某、杜某某、张某某、姜某、王某某系主犯；被告人路某、徐某系从犯。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、认罪悔罪态度及退赃情节等因素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宣判后，各被告人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。

法官释法：

考试作弊破坏考试制度和人才选拔制度，妨碍公平竞争，破坏社会诚信，败坏社会风气，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。特别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的有组织的考试作弊活动，危害尤其严重。为此，在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增设了组织考试

作弊罪、非法出售提供试题、答案罪和代替考试罪等规定，严肃惩处考试作弊犯罪。此后，两高又发布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《解释》)，进一步对考试作弊犯罪的定罪量刑和法律适用作出具体规定。

本案涉及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考试，是我国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渠道，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大、涉及面广，属国家级重要考试。《解释》第二条第(一)项将“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”，直接规定为“情节严重”。本案各被告人明知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仍参与其中，组织作弊，属于“情节严重”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，组织作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从实践中来看，考试作弊犯罪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再犯可能性，为防止罪犯“重操旧业”，本案依据《解释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法对张某等9名被告人宣告职业禁止，即禁止9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与教育、考试、培训相关的职业;同时，对被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宣告禁止令，即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教育、考试、培训相关的活动。

“十年寒窗苦，一朝翰墨香”。考试公平是社会不容触碰的底线。考试作弊不仅破坏考试公平，还影响社会公平，严重损害考生个人和国家利益。“法网恢恢疏而不漏”，组织者不要心存侥幸，也希望每位考生严格遵纪守法，诚信考试，拒绝作弊，用自己的辛勤付出换得满意的答卷。